

证券代码：834852

证券简称：正点未来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正|点|未|来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迎宾大道 168 号 a1 栋 103 号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释义	4
声明	5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6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7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1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5
（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16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6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16
（五）关于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7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间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	

明.....	18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已按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18
(十三) 主办券商对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8
(十四) 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8
(十五) 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8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9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9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9
(四)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9
(五)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0
(六)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20
(七)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存在代持的情形	20
七、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已按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20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九、备查文件	22

释义

除非本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正点未来	指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4日，正点未来共有3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1,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8,16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80元/股。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630,585.97元，每股净资产为1.6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4元；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每股净资产为1.1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和认购办法，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承诺书。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家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350,000	4.8	1,680,000	货币
2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商	300,000	4.8	1,440,000	货币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商	250,000	4.8	1,200,000	货币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做市商	200,000	4.8	960,000	货币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300,000	4.8	1,440,000	货币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	4.8	480,000	货币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200,000	4.8	960,000	货币
合计			1,700,000	-	8,16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7名，均为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08-01

注册资本：580,813.5529万元（58.1亿元）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招商证券以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认购，认购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

（2）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治理

公司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万和证券以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认购，认购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

（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277,453.74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金融中心26层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财富证券以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认购，认购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3,300,000万元（33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梅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申万宏源证券以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认购，认购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6月9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公司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东莞证券以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认购，认购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

（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190,24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公司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国联证券以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认购，认购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669,667.1674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荣

公司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8月16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兴业证券以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认购，认购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

3、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德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亚娟女士，截至股权登记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7.00%的股权。本次定向发行后，广州德谏持有公司56.78%的股权。张亚娟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1.80%的股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1	广州德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8,000,000	60.00	0	18,000,000
2	张亚娟	自然人	9,000,000	30.00	0	9,000,000
3	广州新引力投资管理企	合伙企业	3,000,000	10.00	0	3,000,000

	业（有限合伙）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30,0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1	广州德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8,000,000	56.78	0	18,000,000
2	张亚娟	自然人	9,000,000	28.39	0	9,000,000
3	广州新引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00,000	9.47	0	3,000,000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350,000	1.10	350,000	0
5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	0.95	300,000	0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300,000	0.95	300,000	0
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50,000	0.79	250,000	0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0	0.63	200,000	0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0,000	0.63	200,000	0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00,000	0.31	100,000	0
合计			31,700,000	100	1,700,000	30,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0	0	1,700,000	5.3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1,700,000	5.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00,000	90.00	27,000,000	85.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3,000,000	10.00	3,000,000	9.4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94.64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1,7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3	-	10	-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为基础统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8,160,000.00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略有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后，资产总额增加81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816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816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7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646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项目的策划、执行，包括汽车营销相关服务和大型公关活动服务，其中汽车营销相关服务包括：为汽车生产商提供的车展、巡展、试乘试驾、路演等活动以及为当地汽车经销商提供的区域营销代理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特以定增的方式向做市商提供做市股票以募集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同时加大公司新业务模式的研发力度和销售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项目的策划、执行，包括汽车营销相关服务和大型公关活动服务，其中汽车营销相关服务包括：为汽车生产商提供的车展、巡展、试乘试驾、路演等活动以及为当地汽车经销商提供的区域营销代理服务。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是广州德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张亚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亚娟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0	30.00	9,000,000	28.39
2	布尔古德	董事	-	-	-	-
3	王蕾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王刚	董事	-	-	-	-
5	郑显聪	董事	-	-	-	-
6	陈炼	监事会主席	-	-	-	-
7	胡嵘	监事	-	-	-	-
8	任战军	监事	-	-	-	-
9	邓晨阳	副总经理	-	-	-	-
10	周巍	财务总监	-	-	-	-
11	罗寿南	董事会秘书	-	-	-	-

12	郑伟	核心员工	-	-	-	-
13	许晓杰	核心员工	-	-	-	-
合计			9,000,000	30.00	9,000,000	28.39

2016年3月,公司原核心员工林奕荣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前)	2015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7.27	0.49	0.46 (注 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7.27	0.49	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1	-0.40	-0.38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发行前)	2015/12/31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35.38	1.10	1.3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84.35	68.29	63.81
流动比率 (倍)	1.21	1.34	1.43
速动比率 (倍)	1.21	1.34	1.43

注1: 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5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股本,即3,000万股计算;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5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注2: 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为公司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无限售安排。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9月6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正点未来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正点未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正点未来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机构法人，上述 7 家证券公司均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获得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正点未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严格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间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任何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的对赌条款。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已按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参与正点未来本次股票发行，招商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已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十三）主办券商对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正点未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四）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7 名，均为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包括持股平台。

（十五）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在逐步归还实际控制人张亚娟以前向公司垫付的款项时，由于公司财务规范意识不到位，其中部分资金未直接按照资金汇入流向返还张亚娟个人账户，而是还款至张亚娟实际控制的广州新引力，用于抵销公司应付张亚娟款项。但经过主办券商督导及公司严肃整改，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修改了《股票发行方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9月2日，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正点未来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且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存在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所有认购对象均是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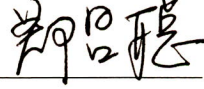
张亚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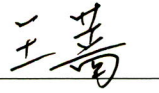
王 刚



布尔古德



郑显聪




王 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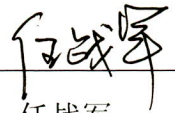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 炼



胡 嵘



任战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亚娟



周 巍



邓晨阳



王 蔷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7 日



九、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